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启用监事会信箱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为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加强监事会与会员之间的沟通联络，全面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会监事会设立了监事长信箱，并于近日正式启用。

监事长信箱的使用方法为：我会会员可通过登录东莞市律师协会网站（www.dgla.org.cn），凭律师执业证号及密码登录后，进入首页→协会介绍→监事会，找到监事长信箱入口，点击进入后可撰写并提交信件。监事长将会定期查收回复有关来信。

秘书处联系人：庾小华，联系电话：22459905，E-MAIL：
719692919@qq.com。

